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參加了一項商界合作項目，讓同學在實踐過程中學習營商知識、品牌建立及創業理念，培養商業思維與營商實戰能力。現安排同學參與學習成果分享會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 4:15 致遠軒
活動時間	下午 4:15 至下午 6:15
服飾	整齊夏季校服
負責老師	廖駿賢老師、許梓沖老師

此致
貴家長

基協中學校長

陳偉傑

（陳偉傑副校長代行）

謹啟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----- ✂ -----
【回條】25151 《商界合作項目-學習成果分享會》

請於11月7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，本人 **同意／不同意** 敝子弟出席商界合作項目-學習成果分享會，並囑咐敝子弟準時出席並遵從老師的指示進行活動。

此覆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5年____月____日